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6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29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中止审查，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查，继续推进本次可转债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